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昌县应急管理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水泵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便携式消防水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金共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47.91万元，资产总额为3041.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远程高压水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金斯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86.05万元，资产总额为2347.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毅捷昕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